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90083134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」(如附件)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「農田水利法」第七條第二項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裝
訂
線

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

- 一、農田水利設施幹線、渠首工程之一定規模，為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之五分之二。
- 二、前點以外農田水利設施工程之一定規模，為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之五分之三。